



桃源县架桥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前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合理保护与利用架桥镇国土空间资源，指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有序开展，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湖南省、常德市和桃源县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架桥镇实际情况，制定《桃源县架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规划层次。镇域范围为架桥镇全部行政辖区；镇政府驻地范围涉及架桥居委会和东门桥居委会。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期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目 录

一、发展定位目标

1. 1. 发展定位

1. 2. 发展目标

二、国土空间格局

2. 1. 构建总体新格局

2. 2.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2. 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三、国土空间保护

3. 1. 耕地资源保护

3. 2. 生态环境保护

3. 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四、建设集约高效的镇村格局

4. 1. 镇域用地布局规划

4. 2. 产业布局规划

4. 3. 镇村体系规划

4. 4.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五、完善综合支撑体系

5. 1. 综合交通规划

5. 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 3.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六、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6. 1. 农用地整理

6. 2. 建设用地整理

6. 3. 生态修复

七、乡镇风貌指引

7. 1. 总体风貌规划

7. 2. 开发边界内风貌设计指引

7. 3. 乡村风貌设计指引

八、规划实施保障

8. 1. 组织保障

8. 2. 政策支持

8. 3. 宣传引导

8. 4. 监督实施

1.1 发展定位

以富硒水稻、油茶、柑橘特色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集散为主的农业强镇

以农耕研学、农创文旅特色乡村旅游为主的农旅新镇

以工矿复垦、复绿为特色的生态修复示范镇

1.2 发展目标

总体发展目标：总体发展目标为城乡经济繁荣、城乡功能完善、城乡环境优美、城乡社会事业一体发展的“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的乡村振兴示范镇、乡村旅游示范镇和工矿生态修复示范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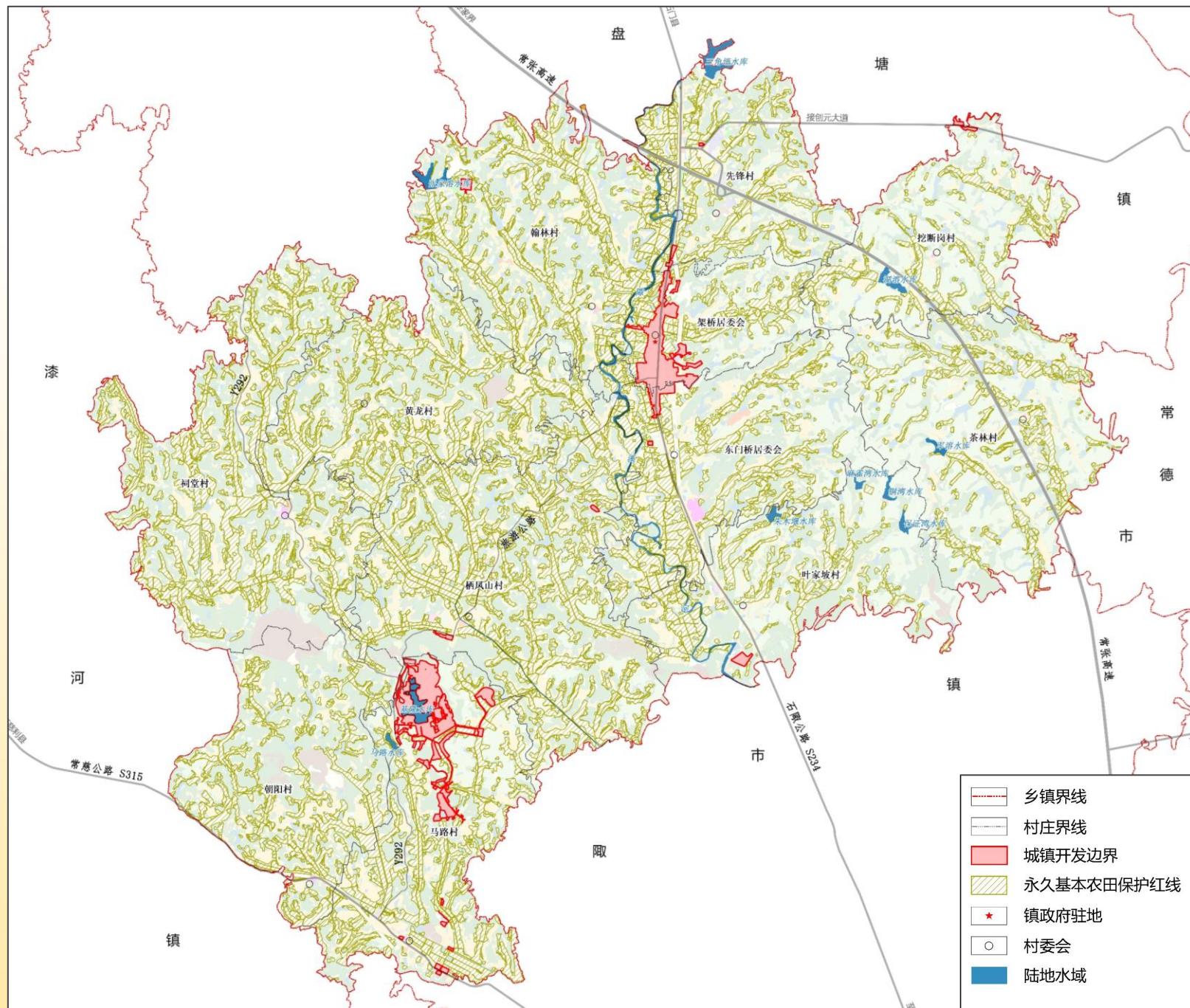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基期年)	2025年 (近期年)	2035年 (目标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	亩	56664.75	42901.41	42901.41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亩	48028.35	40744.50	40744.5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	/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	135.21	135.21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	亩	42955.50	43582.65	44836.95	约束性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44.62	74.82	135.21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1191.93	1188.04	1180.27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	公顷	/	16.50	49.50	预期性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平方米	78.75	126.55	211.17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平方米	382.03	384.48	388.25	预期性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3.21	3.67	4.65	预期性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1.83	2.83	4.68	预期性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100.00	100.00	预期性
生活污水处理率	%	/	90.00	100.00	预期性
村庄等级公路通达率	%	100.00	100.00	100.00	预期性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0.00	100.00	100.00	预期性
村卫生室数量	个	20	20	20	预期性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公顷	/	1047.88	1047.88	预期性

2.1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

➤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和底线。

- 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至 2035 年，架桥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共 40744.50 亩（2716.29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27.71%。
- 与湖南省和常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衔接，架桥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镇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35.21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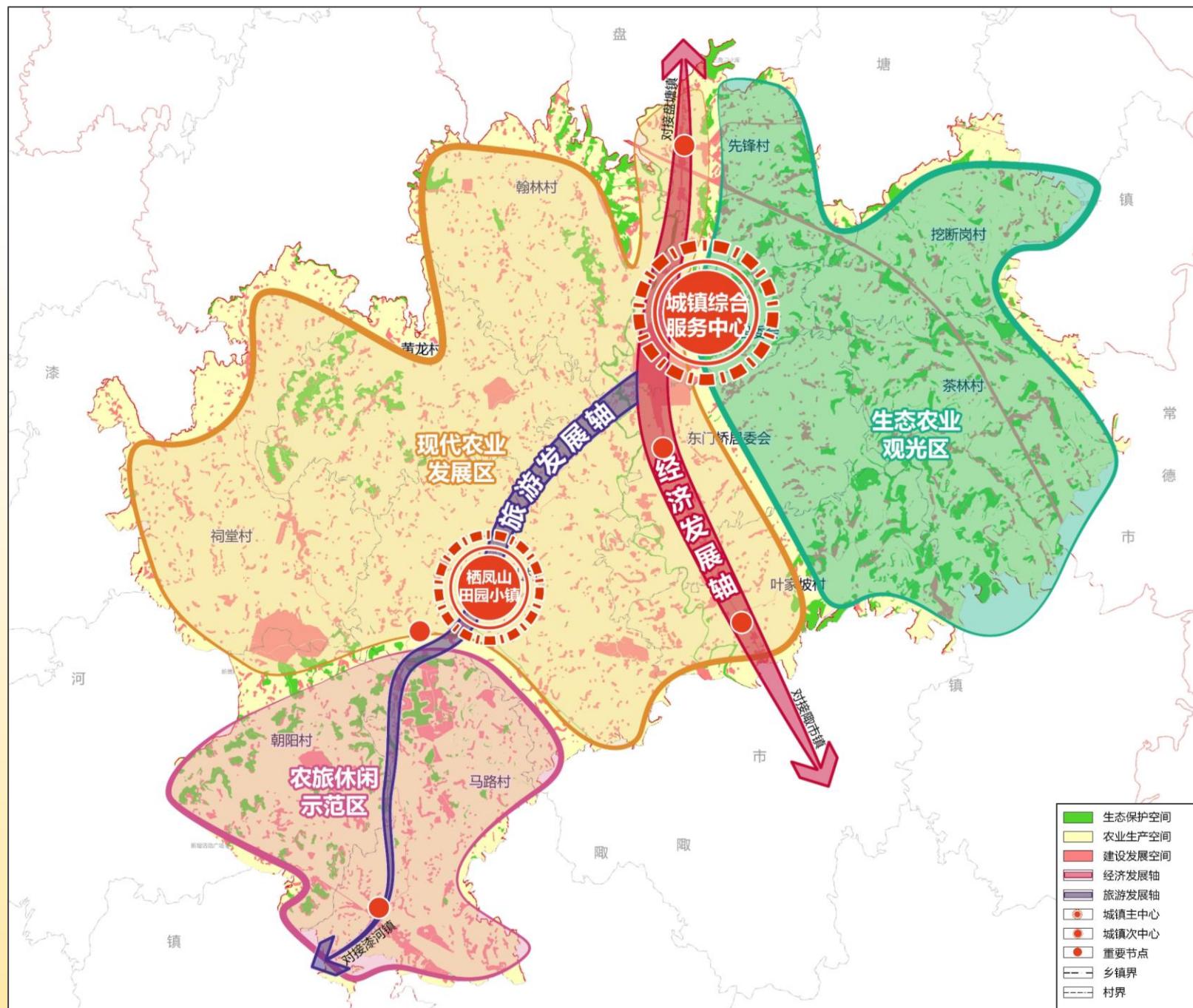


2.2 构建总体新格局

➤ 构建“两心、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结合镇域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特色，保护传承架桥镇的自然禀赋、人文脉络，严格保护自然生态本底，统筹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构建“两心、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两心：**城镇综合服务中心和栖凤山田园小镇。
- **两轴：**依托石陬公路打造南北经济发展轴，依托旅游公路打造东西旅游发展轴。
- **三区：**现代农业发展区、生态农业观光区、农旅休闲示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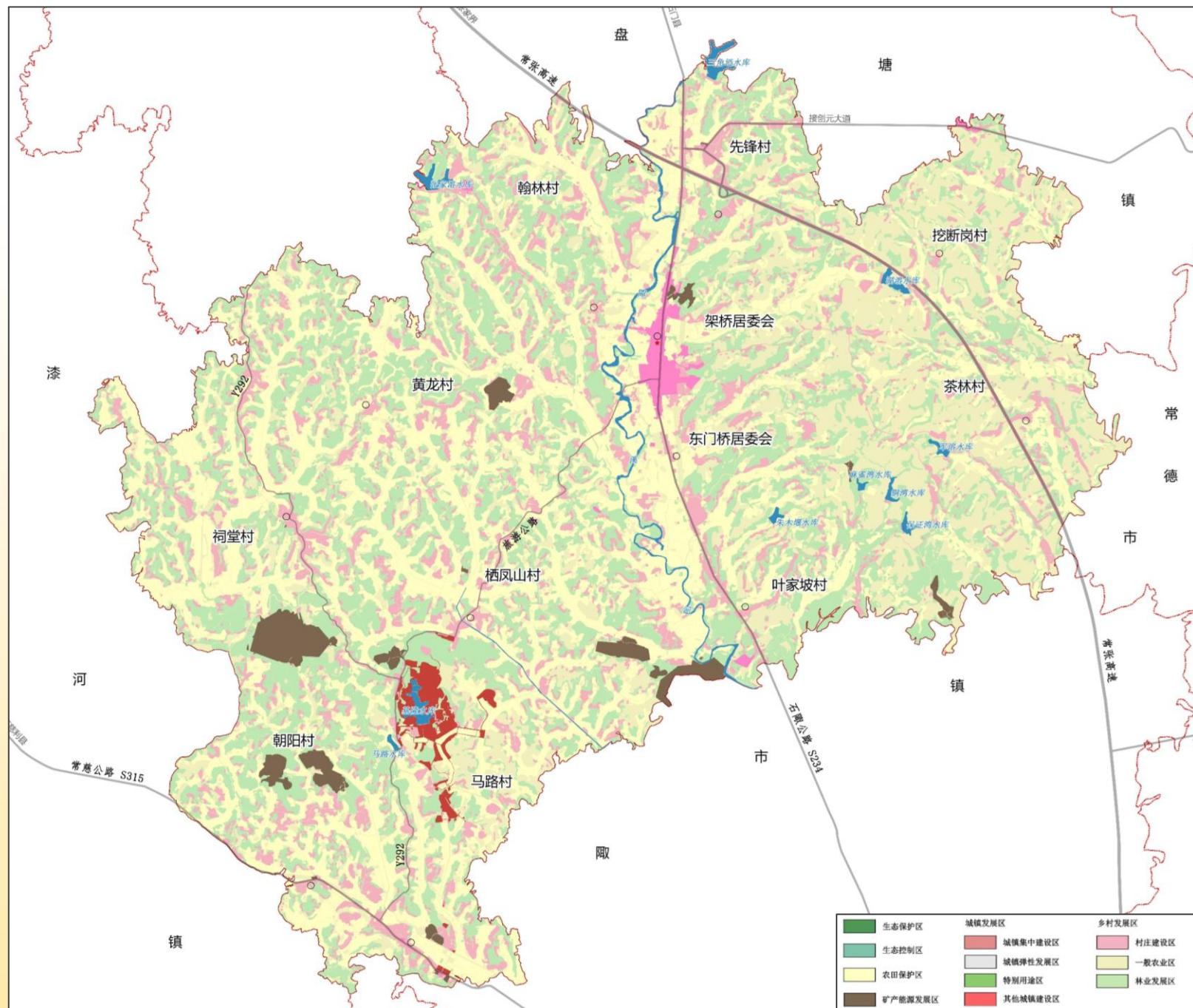


2.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 落实优化桃源县规划分区

依据桃源县划定的三区三线和《桃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根据架桥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以及架桥镇自身实际情况，将镇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6类规划一级基本分区，并进一步细化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其中架桥镇农田保护区2915.85公顷，城镇发展区135.21公顷，乡村发展区中村庄建设区1218.56公顷，一般农业区2512.59公顷，林业发展2870.58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161.88公顷。



3.1 耕地资源保护

严格耕地数量管控：将42901.41亩耕地保护目标和40744.50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年度“进出平衡”与“先补后占”。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改善提升耕地质量：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3.2 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水源地：严格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进行保护。保护水源生态系统、重点对镇域内的排污管网进行检修与改造、加强完善水资源监测系统建设、建立水库水源地保护长效管理机制。

保护河流水系：修复河岸生态、加强节水宣传力度和强化联合监管、强化水资源管理、保护生态系统的本土性，防止生物入侵。

保护公益林：公益林严格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湖南省公益林划定办法》进行保护。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改变用途的，应按照等有关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3.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规划对现有点状的文物保护单位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进行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对区域内能展现区域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的挖掘，重在重新界定保护范围对象，并进行活态传承的各类措施介入。

加强文化资源的创新型利用。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依托，活化本地文化元素，搭建传统文化和现代消费之间的桥梁，强化产业与文化的碰撞、融合，为传统产业融入高附加值，推动产业新增长。

建立健全完善的保护机制、奖励机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活动与一系列经济税收优惠政策关联起来，鼓励和吸引有实力、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和民间组织参与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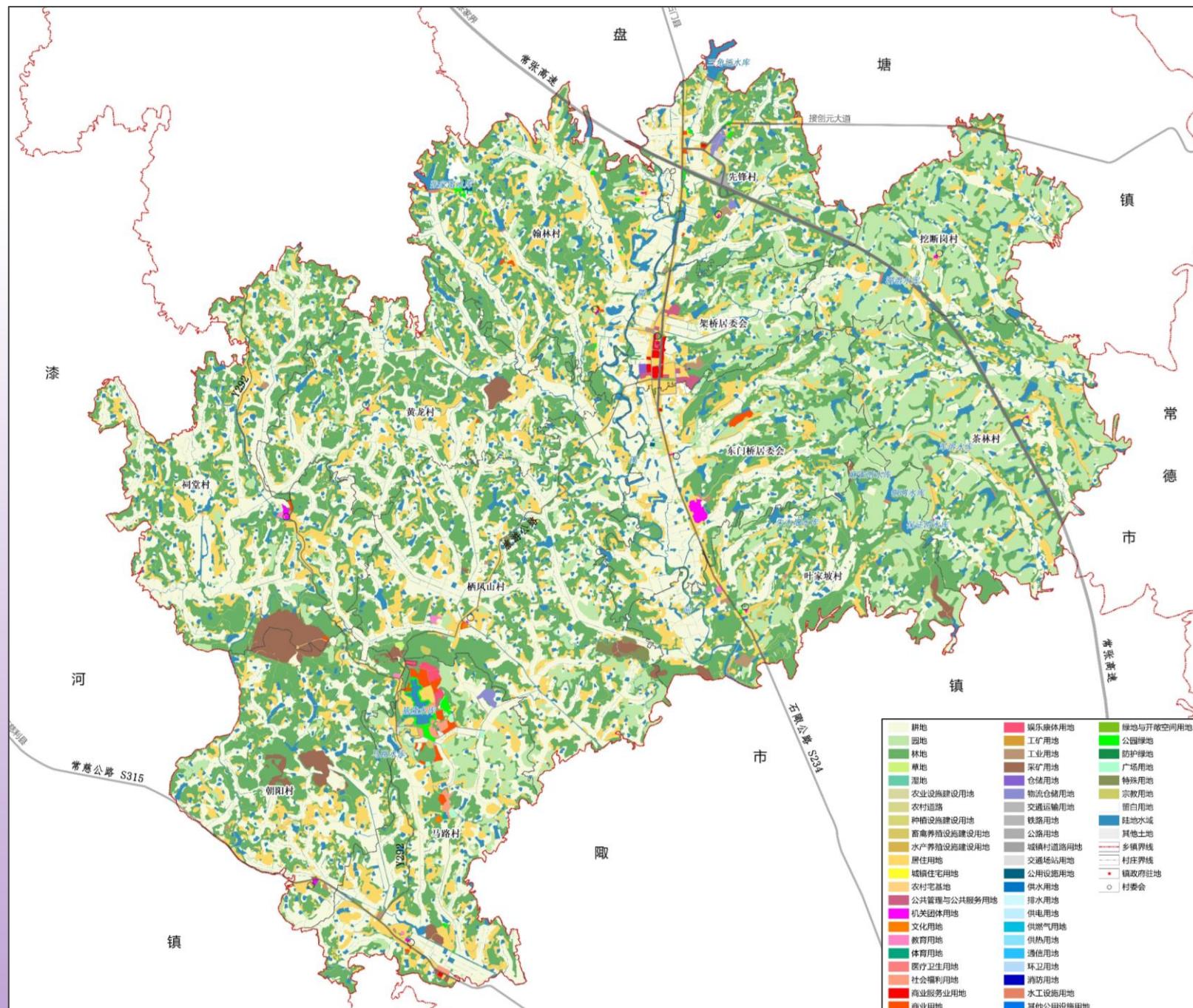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圆通寺禁闭石室	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	栖枫山村	保护范围为纪念碑栏以外15米处
2	禾场坵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架桥居委会	保护范围以遗址为中心四向各至10米
3	徐才益烈士墓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栖枫山村	保护范围以墓为中心四向各至15米
4	董家桥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东门桥居委会	保护范围以桥面为中心四向各至10米

4.1 镇域用地布局规划

➤ 空间结构优化

规划期内，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保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底线，在不影响生态环境前提下，适度开发未利用地，鼓励利用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合理利用农用地，调整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的结构比例。

规划镇域土地利用布局至2035年，耕地面积为2989.13公顷，占比30.46%；林地面积为2890.59公顷，占比29.45%；园地面积为1256.51公顷，占比12.80%；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1265.98公顷，占比1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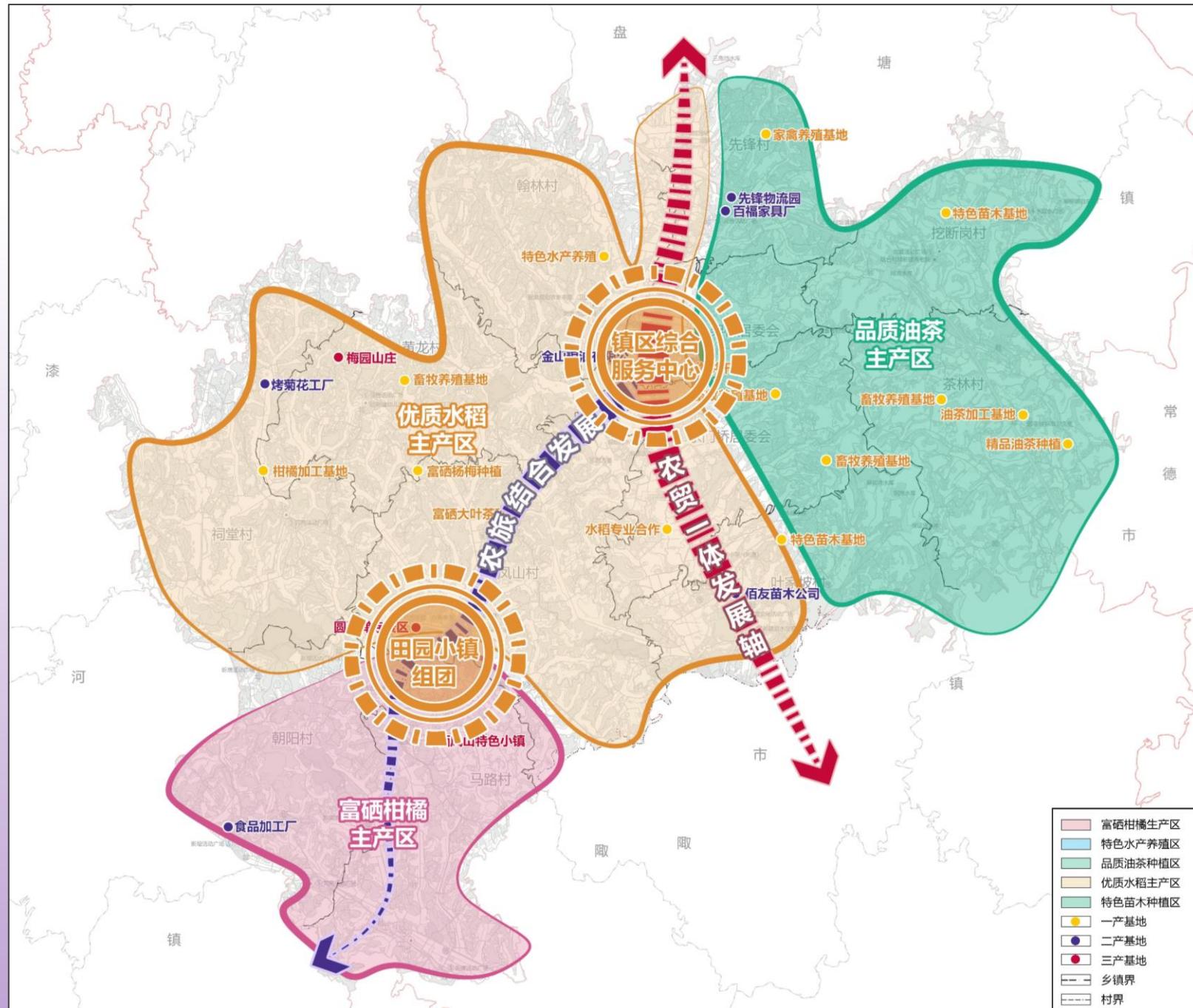


4.2 产业布局规划

➤ “一轴一带串五区两核多点”的农旅融合产业布局

规划架桥镇未来产业发展以富硒农业为基础，拓展相关农副产品加工和乡村旅游等相关产业，重点围绕“镇区+园区+农业组团”进行项目布局，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串五区两核多点”的农旅融合产业布局。

- **一轴**: 农贸一体发展轴，指沿石陬公路S226的南北向现代产业发展轴。
 - **一带**: 农旅融合发展带，指沿旅游公路的乡村旅游发展带。
 - **三区**: 三大特色产业分区，包括优质水稻主产区、品质油茶主产区、富硒柑橘主产区。
 - **两核**: 镇区综合服务中心、南部的栖凤山田园综合体组团。
 - **多点**: 各村结合各自特色发展的多品种特色农业种植点。



4.3 镇村体系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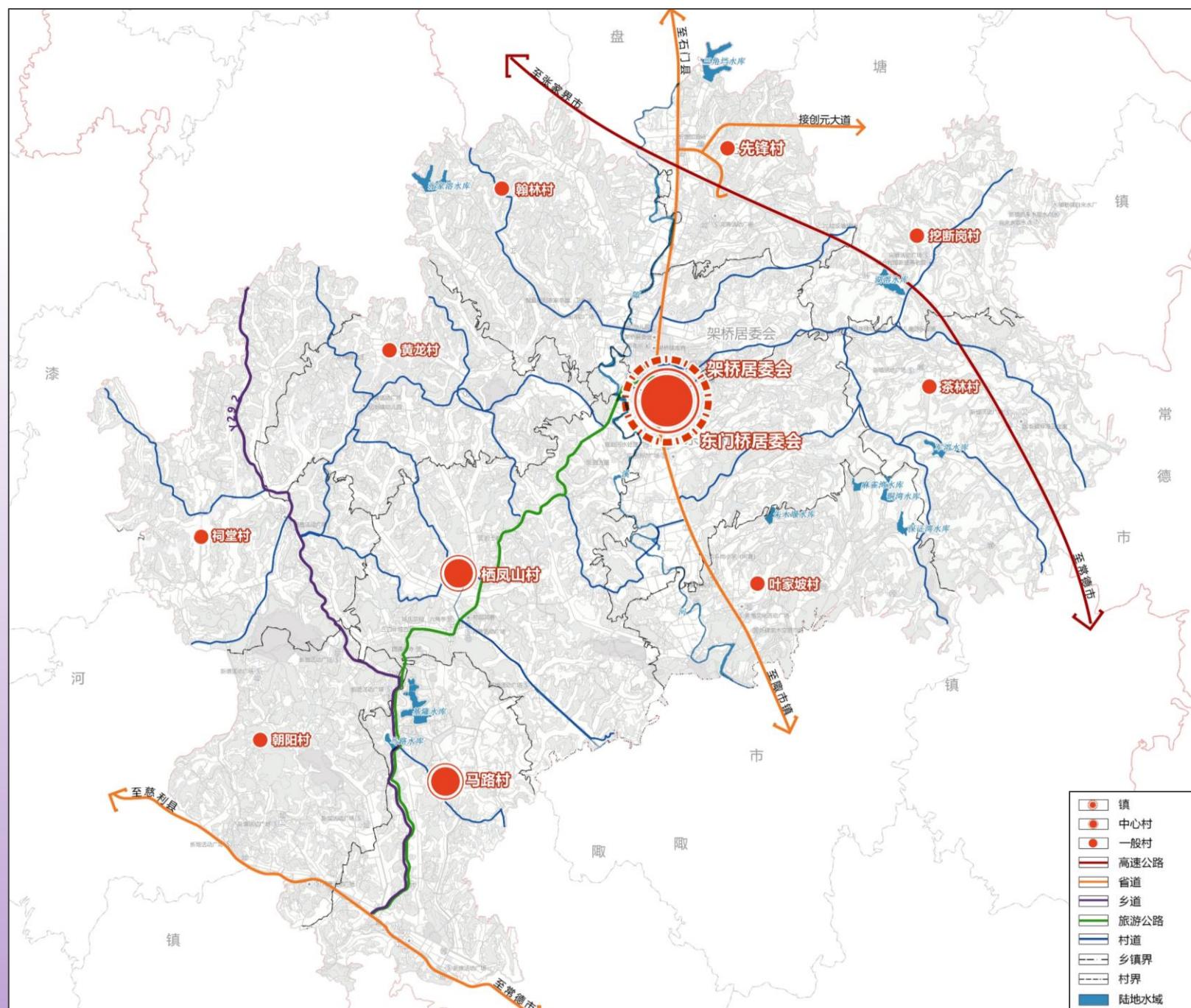
➤ 构建“中心城镇—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

根据架桥镇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重点，构建“中心城镇—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其中，1个中心城镇、2个中心村、8个一般村。并在镇村体系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布局、人口现状、变化趋势预测人口规模，合理安排人口流动及梯度转移，明确各居委会、行政村人口及建设规模。

口 中心城镇：即镇区，主要承担综合服务职能。

口 中心村：马路村、栖凤山村。

□ 一般村：祠堂村、先锋村、朝阳村、翰林村、黄龙村、叶家坡村、茶林村、挖断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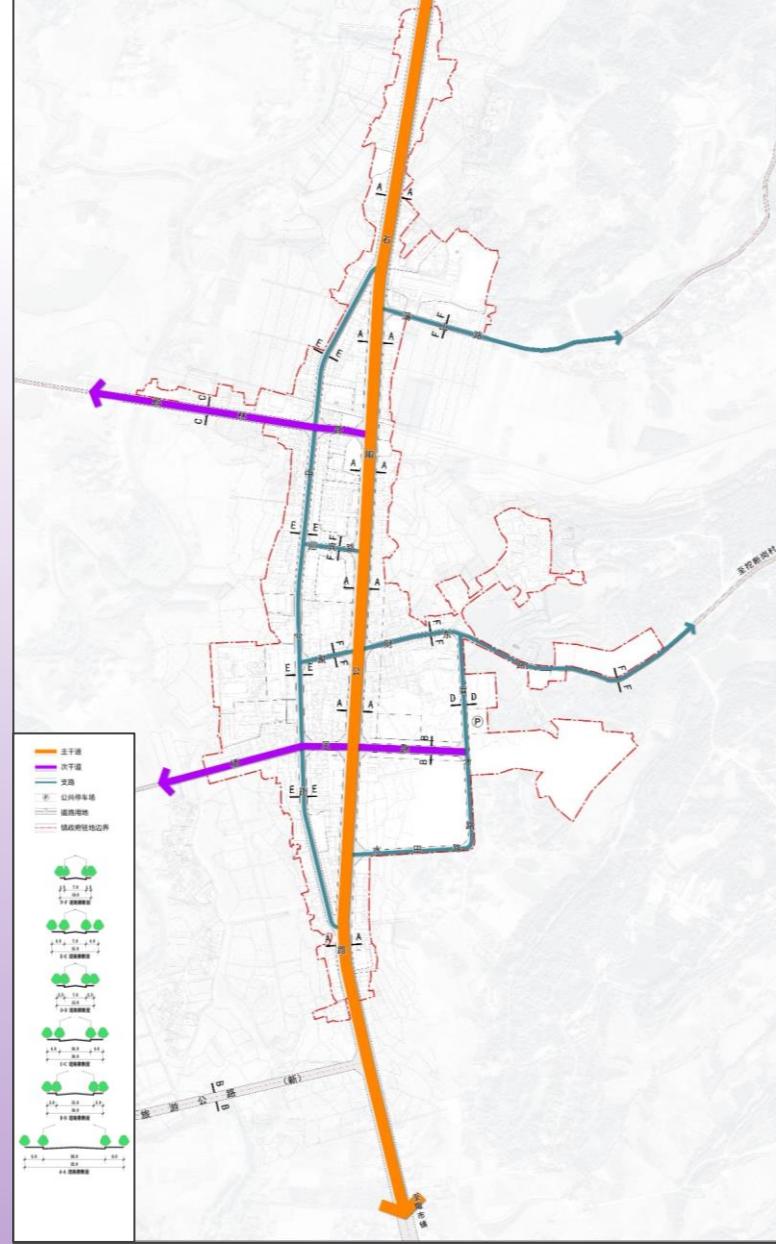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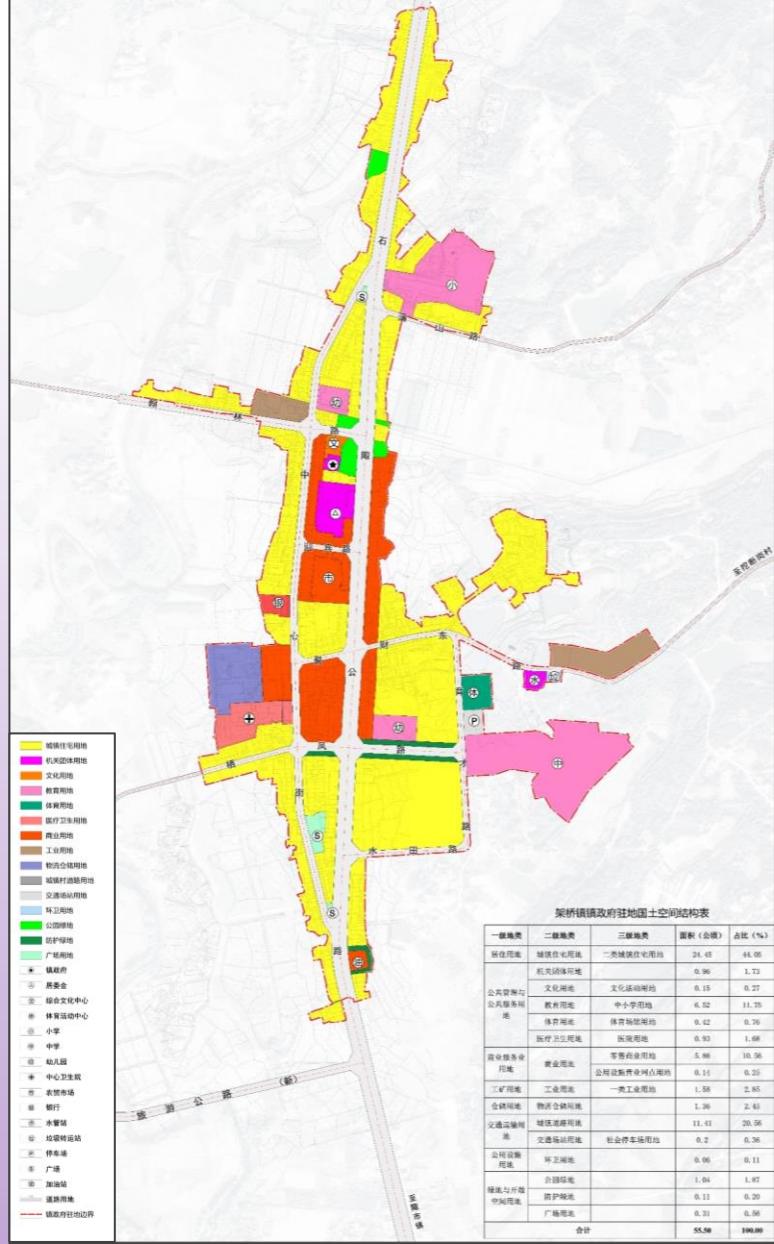


4.4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 “一心一轴三区”的城镇结构形态

结合地形地貌、建设适宜性评价、产业和交通联系等因素，确定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可概况为“一心一轴三区”的城镇结构形态。

- **一心：**镇区公共服务核心，涵盖政府、文化体育设施、医院、大型商业等设施。
- **一轴：**南北城镇发展轴，北连常张高速出入口，往南可通往陬市镇以及栖凤山旅游区，是城镇发展的主要轴线。
- **三区：**北部生活区，以居住为主，涵盖小学；中部公共服务片区，为全镇提供公共服务，主要的行政、文化、娱乐设施均分布于此；南部生活片区，以居住为主，涵盖中学和体育活动中心。



5.1 综合交通规划

➤ 形成“两纵一横多环”的镇域主要道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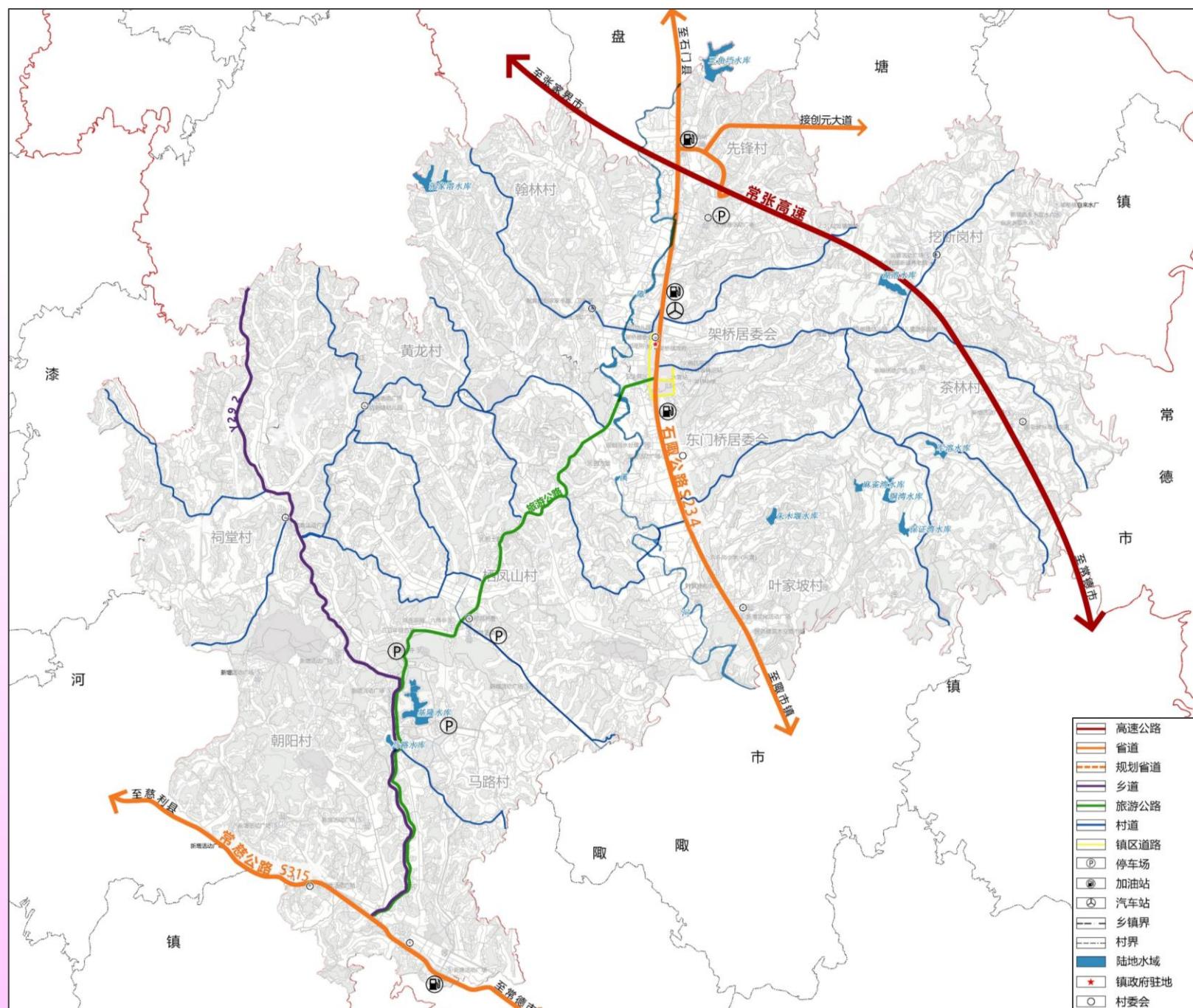
结合地形地貌、建设适宜性评价、产业和交通联系等因素，确定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可概况为“一心一轴三区”的城镇结构形态。

规划在架桥镇镇区设置1处集中的社会停车场，位于架桥中学西侧，满足镇区停车需要。

两纵：为S315、S234。

一横：为规划联系镇区与栖凤山田园综合体的旅游公路。

多环：为提高部分村道等级，规划形成镇区-村庄之间的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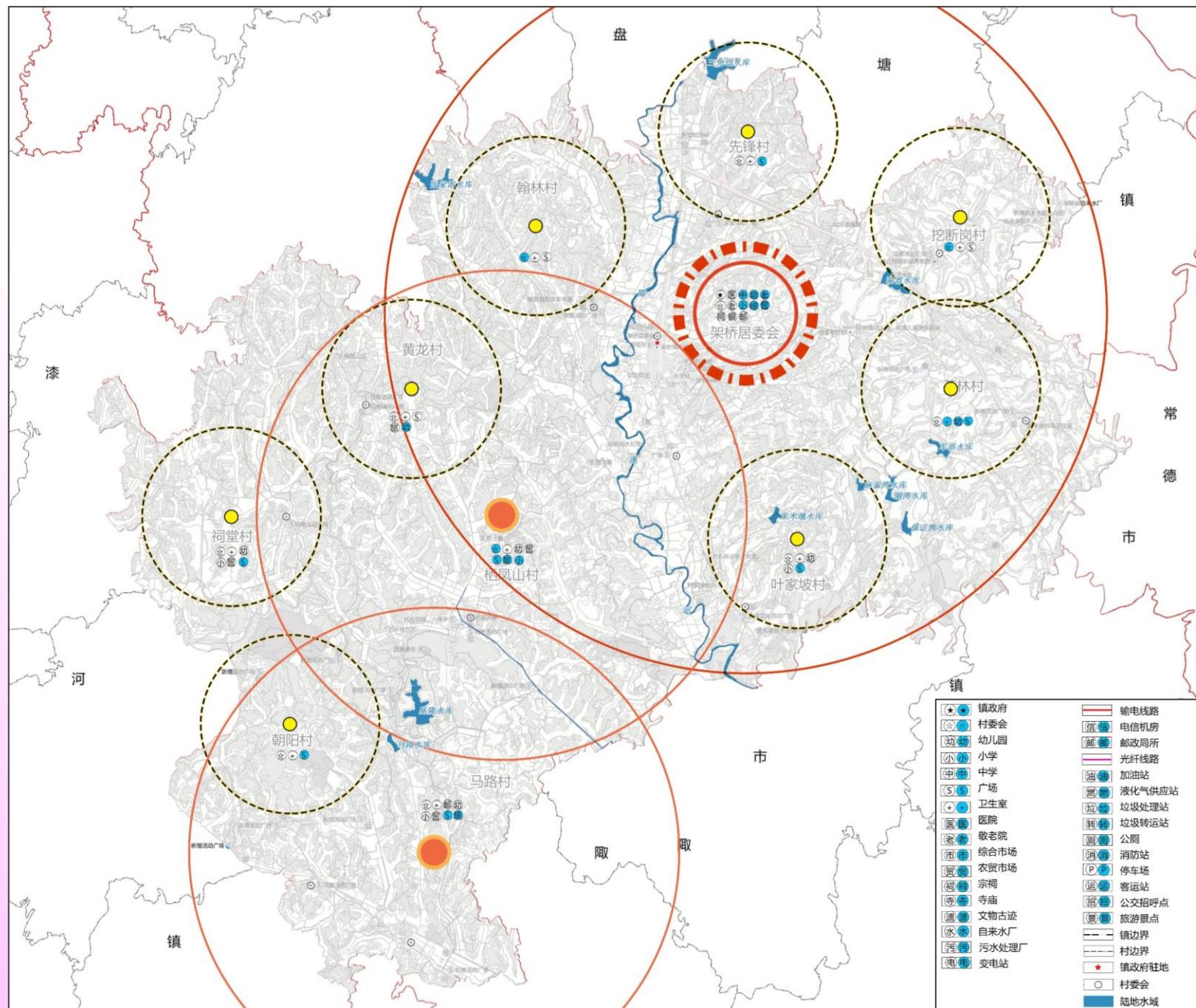


5.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构建“一心-两区-八片”的三级城乡生活圈体系

结合镇域功能布局与用地布局，统筹考虑架桥镇现状发展状况与空间布局，规划以完善镇域用地布局，促进镇域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为基本原则，将教育、医疗保健等居民关注热点，作为镇域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工作的重点领域切实推进。

规划补齐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鼓励公共设施集中配置，促进设施提质增效；合理引导现状闲置用地、建筑进行功能置换、改造升级。构建“一心-两区-八片”的三级城乡生活圈体系，形成以架桥社区为核心，马路村与栖凤山村为副中心，东门桥社区和其他村完善配置，形成三级公共服务系统。



5.3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规划原址扩建架桥镇自来水厂（挖断岗自来水厂取水点），完善处理水工艺，提升水质；完善镇域供水管网并与主城区供水管网连接，实施区域联合供水。

排水工程规划：架桥镇排水体制应采用雨、污水分流制。规划保留现有东门桥污水处理厂镇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就近水体或作为生产用水等。农村地区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规划在各居住组团设置化粪池，村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集中收集进入人工湿地或用作农田肥料堆肥。

电力工程规划：规划沿镇域主要道路架设10KV线路至各居民点，各居民点低压线路的供电半径不宜大于500米。

电讯设施规划：大力开展移动通讯并逐步建立移动通讯光缆和基站系统，建立覆盖全镇域的移动通信设备基站，减小通信盲区。对镇域现有电话、电视线路进行完善，尤其应改善农村信息条件，加快光纤到村，促进农村地区信息化。

环卫设施规划：遵循“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垃圾收运处理模式。镇区、中心村设垃圾转运站，一般村设置垃圾收集点。

6.1 农用地整理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以“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为原则，实现生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宗旨，通过土地平整、配套农田水利设施、田间道路设施和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措施后，可补充一定规模的耕地。

旱改水项目：规划对条件好的中低产田和低洼易涝地进行“旱改水”改造，能够有效提高土地的产出效益，形成稳定的生产能力，做到藏粮于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提高试点区范围内的耕地质量，增加粮食产能，提高农民收入。大力完善田间灌排沟渠、电灌站、节水设施、积肥设施、机耕道路及桥涵、农田林网等基础设施，改善农田生产条件，提升耕地质量等级。

农村道路整治项目：充分依托现有骨干道路进行田间道路工程布局。同时田间道路工程布局有效结合试点区地形地貌及生产方式，按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则进行布置，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包括农村道路进行整治、扩宽、硬化、路灯配套等多项工程。

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本次项目的渠道整治建设将主要围绕黄石灌渠和各村排水干渠进行整治建设和部分蓄水坑塘整治，以提高项目区的节水排水利条件，使项目区的综合水利设施基础条件得到进一步完善提升。

6.2 建设用地整理

空心房整治项目：通过摸底、走访、调查架桥镇存在多处“一户多宅”、“空心房”等类型的废弃老宅基地。为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优化了城乡用地的结构和布局，挖掘架桥镇后备资源潜力，进一步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方式。

工矿修复项目：通过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治理，一是增加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解决我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的问题。二是增加县镇村三级收入，三是改善生态环境，完成环保督查相关要求。

6.3 生态修复

湿地水体综合治理工程：主要通过河道整治、生态护岸、水生植物修复、人工湿地等工程措施，修复水文过程的完整性，改善水质、修复水空间及生物廊道连通性，实现河流生态修复，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

农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围绕农业建设，以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防治土壤污染、改善农田生态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面源污染综合防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工程，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照因地制宜，废弃露天矿山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原则，开展露天矿山治理模式探索。加快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年度修复计划，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明确问题导向，做到精准施策，分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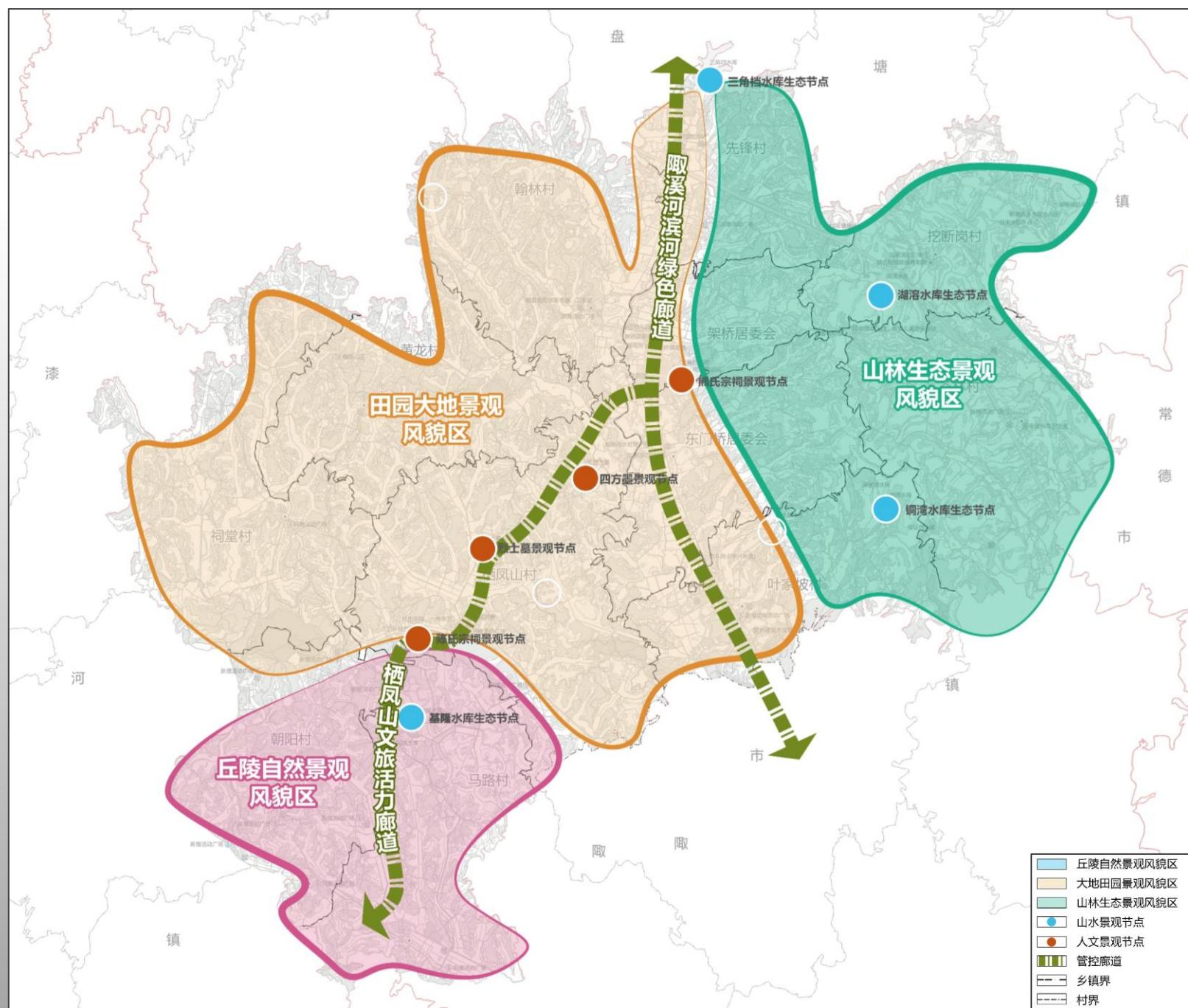
7.1 总体风貌规划

➤ 形成“二廊-三区-多点”的风貌格局

尊重小镇原有格局，盘活土地存量，避免大拆大建。控制建筑体量，保持小镇适宜尺度。传承地域文化，彰显当地特色。

依托山水资源本底，以体现乡村风貌、彰显城镇特色为原则，构建景观风貌格局。形成“二廊-三区-多点”的风貌格局。

- **二廊：**陬溪河滨河绿色廊道、栖凤山文旅活力廊道。
- **三区：**山林生态景观风貌区、丘陵自然景观风貌区、田园大地景观风貌区。
- **多点：**由人文要素和自然要素组成的景观节点，如特色民居点、水库自然景观节点、城镇风貌节点等。



7.2 开发边界内风貌设计指引

现状城镇风貌区：该风貌区位于镇区北部及中部，南北向主干道穿越该区，主要是指现状镇区范围。建筑风格与现状建筑相协调，形成简约、实用、现代的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延续现状镇区色彩，形成以“红屋顶+白墙”的统一色彩，局部可点缀较亮色彩，烘托镇中心气氛。



新建城镇风貌区：该风貌区位于镇区南部，是未来镇区的主要发展区域，展现现代建设风貌。建筑风格追求传统地域风格与现代建筑风貌的统一。建筑色彩，形成以“红屋顶+白墙”的统一色彩，局部可点缀较亮色彩。



特色产业风貌区：该风貌区位于先锋村工业园区，是乡镇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园区，形象应该简洁、大方。建筑风格现代与传统建筑相结合，与周边建筑相协调。体量色彩以中明度无彩色灰系为主，如冷灰色、白色，辅以适量红色、桔红暖色。



7.3 乡村风貌设计指引

生态环境要素界面管控：

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的建设方式。居民点建设应顺应自然进行布局，采用“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进行建设。



公共空间风貌引导：采用

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方式，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公用设施风貌引导：以

“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适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料。



民居建筑风貌引导：结合

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



8.1 组织保障

-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置顶推进乡镇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乡镇年度工作安排及重点项目部署；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8.2 政策支持

-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制定相关激励、资金筹措、帮扶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的推进。
-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测评估及实施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落实与保障。

8.3 宣传引导

-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开发、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要性的认识。

8.4 监督实施

-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乡镇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